

## 法院公告

龙海路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轩意（上海）道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申请执行人）福建省中大重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原案被执行人厦门路威道路工程有限公司、龙海路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闽0681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轩意（上海）道路工程股份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二、轩意（上海）道路工程股份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中大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2014）龙民初字第540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龙海路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5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4月15日）